

建湖县公安局农村建设电动摩托车登记服务点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05090009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

一、招标条件

本建湖县公安局农村建设电动摩托车登记服务点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9.5万元, 招标人为建湖县公安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建湖县公安局农村建设电动摩托车登记服务点项目, 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本次建设必须与盐城市车管机动车查验流媒体切片服务系统、查验预登记自助系统无缝对接。本项目最高限价 49.5万元, 高于该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论处。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建湖县公安局农村建设电动摩托车登记服务点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建湖县公安局农村建设电动摩托车登记服务点项目:

A、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一般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B、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其他条件:

- 1、投标申请人应是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供应商;
- 2、采购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或具有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投标, 否则均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5-09 09:00到2024-05-15 18:00

获取方式：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单位派代表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以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标书工本费(300元)于2024年5月9日至5月15日18:00时前到江苏森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参与报名，未参与投标报名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招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投标申请人确认参与并获取招标文件后如放弃投标的，须在开标前以有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将以不诚信投标在网上予以公示一个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5-16 15: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5-16 15:00

开标地点：建湖县交警大队七楼会议室

七、其他

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建湖县公安局
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公安路1号
联 系 人： 俞先生
电 话： 1396202106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森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冠华东路（华瑞佳苑）2号楼106
联 系 人： 周女士
电 话： 18112052155
电 子 邮 件： jiangsusenda_jh@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周肖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